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6月24日，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步公路2号，主要从事铁氧体、磁钢、磁环、磁瓦等生产。项目建成后大部分砂磨机更换为高效率的小球磨机，对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人提升改造，老旧真空泵进行淘汰更新，对现有大功率电机加装变频器等，进行12条8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内部窑腔加高加宽改造、增加液压机180台、真空泵29台等设备，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维持不变，设计年产30000吨磁环、3500吨磁瓦、500吨钕铁硼切片。

目前项目实际已全部完成大部分砂磨机更换为高效率的小球磨机，已部分完成液压机进行机械手换人提升改造，已部分老旧真空泵进行淘汰更新，已全部部分现有大功率电机加装变频器，已完成 8 条 8 孔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内部窑腔加高加宽改造，目前企业实际配备液压机 180 台、真空泵 29 台，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22400 吨磁环、2600 吨磁瓦，钕铁硼切片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0]38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未按环评要求按燃气锅炉低氮排放进行改造，项目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属工业炉窑，不在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低氮排放改造范围，因此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不按燃气锅炉低氮排放要求进行

改造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燃气烟气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切削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润滑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301000001）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钢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涤纶和废无纺布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7日和5月30、3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镉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镉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247-2007）表 1 中的 10 mg/L 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型推板窑生产线燃气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西、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润滑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钢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涤纶和废无纺布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81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81 t/a、 SO_2 排放量为 0.300 t/a、 NO_x 排放量为 7.45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6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215 t/a、 $\text{NH}_3\text{-N}$ 0.122 t/a、 SO_2 1.732 t/a、 NO_x 8.102 t/a、颗粒物 1.04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6月24日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窑炉节能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1.6.24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王明华	330411197908054616	主任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67302844
王明华	330402198804163612	工程师	浙江南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353232
王明华	330481198505132013	主任	浙江南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王明华	330726197902271715		浙江南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389848
王明华	3307002198202015012		浙江南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05931975
王明华	33078119970601038	主任	浙江南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405738849